

立法會 CB(2)2709/10-11(04)號文件



地政總署總部
LAND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甸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landsd.gov.hk

電話 Tel: 2231 3268
圖文傳真 Fax: 2511 7629
電郵地址 Email: cesem@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62) in SD/GEN/7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SS/10/10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
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黃成智議員

黃議員：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 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生效日期) 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9 月 22 日來信收悉。

現謹告知，地政總署並不涉及處理根據上述條例提出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的工作。我們只會在租契不准許個別處所作經營殘疾人士院舍用途的情況下，因而需要簽發豁免書讓處所經營這類院舍時，才參與有關工作。事實上，香港不少租契的批租條件均准許經營殘疾人士院舍，其中包括批地作「非工業」用途的租契和「實質上並無訂明限制」的租契。

然而，我們與你一樣，關注到在上述條例生效後，可能會收到大量豁免書的申請，要求准許使用處所作殘疾人士院舍。為解決問題，地政總署會採取精簡程序縮短處理時間，其中包括把豁免書申請分發各有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傳閱，要求他們須在 14 天內提出意見。

我們預計，除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可能會酌情決定就豁免書申請進行地區諮詢外，其他部門在這方面應沒有什麼問題。至於從地區接獲的任何反對意見，均會轉介社會福利署署長尋求協助解決問題。

關於評估豁免費用事宜，所有個案至少會在首年內交由地政總署總部集中處理。按擬議的精簡程序，我們預計處理豁免申請的時間會縮短到三至四個月左右，但須視乎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解決地區反對意見所需的時間。

請放心，我們定必與有關部門(特別是社會福利署)緊密合作，就精簡殘疾人士院舍豁免書申請的處理程序達成共識。

地政總署署長

(謝媳坤 代行)

副本送 各分區地政專員(連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9 月 22 日的信件副本)

2011 年 9 月 30 日